

(十三) 小、微企业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城建学院的河南城建学院材料与化工课程群实验教学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

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力电子开发设计与实训系统和新能源发电技术开发设计与实训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固纬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2人，营业收入为1739万元，资产总额为17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实验室线路改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麦瑞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7.53万元，资产总额为2101.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河南麦瑞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3月2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五章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

（3）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